

新北市汐止區農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汐農幼兒園

112 學年度收、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：15,000 元(大班)/期；10,600(中小班)/期。用以支付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1,701 元(大班)/月；2,268(中小班)/月。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、房屋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- 三、材料費：100 元(大班)/月；1,000(中小班)/期。輔助教學主題所需要之教學素材。
- 四、午餐費：1,800 元/月。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- 五、點心費：1,600 元/月。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- 六、活動費：100 元(大班)/月；1,200(中小班)/期。課程所需使用之簿本、畫冊、文具等。
- 七、交通費：1,400 元/月/2 趟。幼童專用車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等。
- 八、其他費用：代購運動服（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
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第三條 學期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、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上課日數比例計算。

第四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：

本園為準公共化幼兒園，學費全額由政府補助，不予退費，於學期結束後與教育局核結退費給教育局。

二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：

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一、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
二、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
三、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園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，收費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

113.03.29